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	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招生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6-3-003
公佈日期：112年08月28日		頁次：1

112年08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研議及規劃招生相關事項，爰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班招生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二、推派委員：由本校創新產業學院等學院推派當學年度必修課程專任教師，共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本班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：

- (一)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二)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三)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四)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(六)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二、本班轉學考試：

- (一)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二)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三)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四)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(六)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本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	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招生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6-3-003
公佈日期：112年08月28日		頁次：2

參、 使用表單

無